

#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4〕56号

##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豫农文〔2024〕194号)和市委农业农村工作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对《安阳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

阳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 安阳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2024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豫农文〔2024〕194 号）和《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市商务局 安阳市银保监分局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农〔2021〕98 号）文件精神，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稳固我市能繁母猪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产能大幅波动，在总结我市前期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形成本实施方案。

## 一、修订背景

近几轮“猪周期”波动和我市的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表明，能繁母猪稳生猪生产供应就稳。2021 年我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印发以来，全市各项调控工作稳步推进，相关调控响应机制逐步建立运行，我市守住了 19 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 563 个规模猪场数量目标，建立了一批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两年多来，我市生猪产能总体稳定，产业素质加快提升，稳产保供能力不断增强。随着生猪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猪肉消费趋于稳定，原调控方案所设定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波动范围及产能调减等措施，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我市生猪稳产保供工

作，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 **二、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落实生猪稳产保供“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级压实责任，强化“三抓两保”（抓产销大县、养殖大县、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保规模猪场数量底线），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长期调母猪，短期调肥猪”的调控策略，构建完善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调控机制，推动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 **三、精准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十四五”后期，以正常年份全市生猪生产为参照，结合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的能繁母猪存栏任务和有关统计数据，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正常保有量稳定在17万头左右。之后，将根据全省总体安排、猪肉消费和生猪生产效率等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各县（市、区）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以其2023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数，结合生产发展实际确定（见附件1）。

各县（市、区）季度末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非季度末月份，以国家统计局安阳调查队季度末数据为基数，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监测的能繁母猪存栏月度

环比变化率测算得出。

## **(二) 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2%—105% 区间（含 92% 和 105% 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动态监测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85%—92% 或 105%—110% 区间（含 85% 和 110% 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85%—92% 区间（含 85% 的临界值）。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动态监测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产能增加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引导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合理增加产能。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能繁母猪淘汰，增加能繁母猪补栏，稳定并恢复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县（市、区）发预警函。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恢复措施。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105%—110%区间（含110%的临界值）。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动态监测信息，引导市场预期，淘汰低产母猪，降低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产能调减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引导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合理调减产能。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调减产能措施。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或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10%。强化相应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步回归到绿色区域。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加大工作力度增加产能，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85%，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发预警函，督促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尽快恢复能繁母猪存栏量。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10%。全面强化调减产能各项措施，继续加大低产母猪淘汰力度，引导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暂缓新增能繁母猪和新建扩建猪场。

###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绿色区域，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市农业农村局会

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四、稳定生猪生产能力**

##### **（一）保持规模猪场数量稳定**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对现有年设计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进行备案，根据 2023 年末全省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规模猪场数量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设定全市规模猪场保有量稳定在 621 个以上的目标（见附件 1）。各县（市、区）应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确需拆除的，应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按规定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规模猪场自愿退出的，各地可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支持新建或扩建对应产能的规模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

##### **（二）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依托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对各县（市、区）规模猪场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数量和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设计出栏 3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市农业农村局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产能调控基地按相关规定享受生猪生产支持政策。

### **（三）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

引导养殖场（户）科学安排生产节奏。在猪价低迷、生猪养殖严重亏损时，引导养殖场（户）降低生猪出栏体重、避免压栏增重，鼓励屠宰企业更多收购标准体重生猪。在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时，引导养殖场（户）顺势出栏，避免因压栏和二次育肥造成短期供应减少，防止后市集中出栏导致价格急涨转急跌。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测预警。**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的监测制度，开展生产监测，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生猪生产监测预警信息和我市监测情况，及时向各县（市、区）反馈相关指标数据。在工作力量、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综合研判对生猪稳产保供的影响。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在生猪价格出现急涨急跌、生产形势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二）修订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修订本级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将能繁母猪及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指标任务合理分解落实。在保证全市生猪产能目标的基础上，适当放宽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存栏量的合理波动区间范围。各县（市、区）重点是稳定规模猪场数量，不宜将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分解

到乡镇、村和规模猪场。探索各县（市、区）间生猪产能优化互补机制，稳定全市能繁母猪存栏总量。各县（市、区）修订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4年6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加大政策支持。**当本地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2%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出栏生猪头均亏损200元左右）3个月及以上时，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同时，应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增加信贷投放，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给予贴息补助；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出台其他调控产能的政策措施，可参照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配套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 附件：1.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2.国家级（或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3.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稿）

附件1

## 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县（市、区）	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万头）	规模场（户）保有数量（个）
林州市	2.5	120
内黄县	4.5	191
安阳县	1.1	21
汤阴县	1.2	67
殷都区	0.5	31
龙安区	0.4	25
滑县	6.8	166
安阳市	17.0	621

附件 2

## 国家级（或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材质：铜质

规格：50 厘米×70 厘米平面焊边

工艺：外抛光内拉丝

厚度：1 毫米

文字：

1.国家级（或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长 7.2 厘米×宽 4.5 厘米，华文楷体，红色。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或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长 2.2 厘米×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3.二〇二二年二月（注：从 2024 年起每年 2 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长 2.2 厘米×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授牌条件：猪场自愿加入，每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规定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

### 附件 3

## 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稿）

**第一条 考核依据。**依据生猪稳产保供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全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部门。

**第三条 考核指标。**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各县（市、区）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第四条 考核期。**以日历年度为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当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每年 2—3 月对上一年度开展考核。

**第五条 考核等次。**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六条 保能繁母猪合理存栏量（60 分）。**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相对稳定，以季（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特别是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85% 为工作目标。每个季度中，能繁母猪季度末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当季得 8 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但不低于 85%，得 5 分；低于 85%，不得分。8 个非季度末月份中，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当月得 3.5 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但不低于 85%，得

2分；低于85%，不得分。

**第七条 稳定规模猪场数量（12分）。**确保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违法拆除规模猪场。规模猪场月度备案数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当月得1分。

**第八条 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机制（8分）。**制定本地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得2分。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上报数据没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得2分。建立分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定期挂牌和摘牌的（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得2分。建立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产能调控机制的，得2分。

**第九条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20分，为加分项）。**重视生猪生产监测工作，加强经费保障的，加2分。建立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经营风险监测防范机制的，加2分。协调对符合授信条件养殖场（户）增加信贷投放的，加2分；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的，加2分。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大幅减少时，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含地方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的，加2分。结合实际出台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的，以及出现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的，每出台一项重大政策加2

分，最多加10分。

**第十条 考核形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地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并附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于每个考核期次年2月底前，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年度考核，并视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该考核期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市农业农村局以适当形式通报考核结果，并约谈生猪产能调控不力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

**第十一条 考核报批。**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考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每年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附则。**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